

潮南区324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司马浦路段）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须知-----	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须知-----	7
（一）总则-----	7
（二）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8
（三）招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六）开标-----	15
（七）评标-----	17
（八）合同的授予-----	19
三、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21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24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26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27
第四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39
第五部分、廉政合同-----	41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	45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四、投标人递交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回执-----	48
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潮南区 324 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司马浦路段）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方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7732709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54-88881589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潮南区 324 国道司马浦镇路段（桩号为 K579+700 至 K573+980）。		
立项批文文号	汕潮南发改投[2016]10 号文		
建设规模	（1）主要包括道路整治工程（不包括行车道）、配套广场建设工程、城市小品建设工程、城市导视牌建设工程、户外广告牌整治工程、建筑立面整治工程，全长约5720m。工程预算造价为43316701.01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169747.06元，规费167084.97元，税金4292646.04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	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合格编号：汕卫设审（政）2016066 号]及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定案的工程预算报告书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合格条件：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有效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在本企业注册，并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证）。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		

	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均可）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四、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 五、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拟派建造师与授权委托人可以为同一人）。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1、招标公告发布时间：<u>2016年__月__日</u>（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下同）。 2、招标公告发布媒体：<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民营经济报》。</u>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办理投标手续（详见时间安排表）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信息发布时间	2016年__月__日

招 标 人：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潮南区 324 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司马浦路段）
2	1.1	建设地点	潮南区 324 国道司马浦镇路段（桩号为 K579+700 至 K573+980）。
3	1.1	建设规模	主要包括道路整治工程（不包括行车道）、配套广场建设工程、城市小品建设工程、城市导视牌建设工程、户外广告牌整治工程、建筑立面整治工程，全长约 5720m。工程预算造价为 43316701.0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69747.06 元，规费 167084.97 元，税金 4292646.04 元。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进行承包。
5	1.1	施工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6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7	2.1	招标范围	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合格编号：汕卫设审（政）2016066 号]及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定案的工程预算报告书内容。
8	2.2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9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有效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在本企业注册，并持有安全培训考

			核合格证（B 证）。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均可）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2	14.1	工程计价方式	清单计价方式
13	16.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8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 （3）投标保函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
15	17.5	投标保函有效期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天。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7	12	投标文件组成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另加一份电子文件（U 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拷贝到 U 盘，不加密，U 盘需密封后在封套上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不能损坏，如出现损坏不能读取电子文件（U 盘）内容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开标时自备电脑，用于光盘无法读取时可备用读取。
18	2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 时间：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9	24.1	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
20	32.3	评标方法及标准	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21	38.1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无条件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22		其他事项	拟派建造师投标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且尚未竣工验收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潮南区324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司马浦路段）

建设地点：潮南区324国道司马浦镇路段（桩号为K579+700至K573+980）

建设规模：主要包括道路整治工程（不包括行车道）、配套广场建设工程、城市小品建设工程、城市导视牌建设工程、户外广告牌整治工程、建筑立面整治工程，全长约5720m。工程预算造价为43316701.01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169747.06元，规费167084.97元，税金4292646.04元。。

设计单位：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合格编号：汕卫设审(政)2016066号]及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定案的工程预算报告书内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18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3、资金来源

3.1 财政资金。

4、投标条件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

4.2 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

5、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招标涉及投标人、中标人要求

6.1 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

6.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关图纸和最高限价预算书同步上网发布（不出售纸质文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均可下载招标文件及查阅有关资料，准备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6.3 中标人须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二）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8、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8.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有效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8.2、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在本企业注册，并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8.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起至开标之日止均可)

8.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 9.1 招标公告
- 9.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9.3 投标须知
- 9.4 评标定标办法
- 9.5 合同条款
- 9.6 投标文件格式

10、网上答疑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上发布，逾期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标人于答疑回复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上回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若逾期答疑答复的，截标时间应当相应顺延。招标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的其他情况。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2.1 投标函；
- 1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均可）
- 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4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须提供，正本为原件，副本

为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均可)

12.5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6 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的, 应提供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7 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 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8 资格审查材料

12.8.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8.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可以是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8.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8.4 拟派建造师(含临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8.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 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 并加盖公章。

12.8.6 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9 电子文件(U盘)1个, 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 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拷贝到U盘, 不加密, U盘需密封后在封套上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 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且递交的电子文件(U盘)不能损坏, 如出现损坏不能读取电子文件(U盘)内容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范围:

(2) 按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定案的工程预算报告书的工程预算造价=43316701.0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169747.06元,

规费167084.97元，税金4292646.04元。

(3) 投标最高限价：（工程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5%

＝40039606.25元

投标最低限价：（工程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0%

＝37932258.56元

中标价＝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工程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14.3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报价应包括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4.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按工程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14.6 合同价款确定方法：以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定案的工程预算造价及中标单位的下浮率（安全文明措施费除外），作为本项目的合同总价。

合同价＝（工程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措施费

14.7 工程结算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以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定案的工程预算报告书的单价为结算依据，工程量按实际计算，除以下原因外合同承包价不再调整：

(1)、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等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2)、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

以上变更部分工程造价除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下浮，其余根据投标时所使用的有关计价文件和报价原则，并沿用招标时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的计价程序、费率和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15、投标货币

15.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8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投标担保

17.1 本工程的投标担保采用投标保函形式。

17.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期限和数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4 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

17.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2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修正标价；

17.4.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7.5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天。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书封面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工商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或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电子文件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密封袋应注明：

19.3.1 招标人名称；

19.3.2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19.3.3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

（2）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9.1、19.2及19.3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5 投标文件的封口处应密封。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拟派建造师与授权委托人应为同一人）。

20.2 请投标人按《投标人递交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回执》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投标人递交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回执》（格式4）（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20.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0.3.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0.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20.3.3 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的。

20.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造师相关证书、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投标人代表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6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和上款原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0.7 请投标人按《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要求认真填写，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交招标代理单位进行审核，如不提交该回执或不按要求进行填写，代理单位有权拒绝接收标书，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21.2 至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5家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4 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 开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准时参加。

24.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开标前独立填写报价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5%~10%(含5%、10%,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交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集、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24.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4.4 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5到12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12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12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①在摇珠机中放入 60 个号码球,球号为 1~60 号(每次抽取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60个);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的一个号码球为准）；对在开标当日在汕头市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市政公用工程类别所有企业总分排名第1至10的，每家投标单位进行3次摇珠，取摇珠得数最大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11至30的，每家投标单位进行2次摇珠，取摇珠得数最大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31名及以后的，每家投标单位只进行1次摇珠，得数参加排序，并上墙公布（若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在投标截止时出现故障，无法确定排名，则所有投标人按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汕头市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市政公用工程类别所有企业总分排名导出或截图的排序为准，若前一天还是出现故障则按投标截止日前两天系统导出或截图企业总分排序为准（以此类推），得数参加排序）；

③待所有递交标书的投标人参加摇珠后，按所有投标人摇珠得数从大到小的数字进行排名，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12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12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进行第二轮（每家只有一次机会）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到抽出排列在前12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④在未产生12家入围投标人之前，摇珠机出现故障无法继续摇号须改用第二台摇珠机时，原所摇出的号码全部作废，用第二台摇珠机按原顺序重新摇号；

⑤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人代表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确定入围的前12家投标单位，未入围前12家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原件当场退还；

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⑦按照入围投标人递交标书的顺序或入围投标人摇珠得数从大到小排序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⑧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书的密封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⑩开标结束。

24.5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4.6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5家的,招投标失败,不再进行后续招投标程序。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7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24.8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25.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5.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9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5.3 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的;

26、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26.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26.2 投标函没有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和签章的;

26.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本须知第19条的要求编制的;

26.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6.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8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26.9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的;

26.10 投标文件每一页未加盖投标法人单位公章的。

(七) 评标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7.2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动，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结论必须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再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确认后，才正式生效。

28.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和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0.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排除本须知第25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30.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

标。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评标定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3 评标方法和标准：按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确定中标人。

3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3、评标程序

33.1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资格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对投标人资格材料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2 开标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排除本须知第25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八）合同的授予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2.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5、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5.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

标。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15日内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36.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外其他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3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5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 中标人应当签订施工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其他协议。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分包给他人。

37.4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应手续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罚款和停工整改，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7.5 中标人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约定，认真履行合同。招标人在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时，若为外来施工企业，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安全考核合

格证（B证）应提交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监管机构代管，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

38、履约担保

38.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须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电汇、转账（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无条件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38.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8.1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39 整个招投标过程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三、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40 评标组织

4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7名评委组成,全部评委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其产生1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40.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对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40.3 评委的产生及其工作方法

全部评委在汕头市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

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41 评标原则

4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42.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需要投标单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可召开澄清会分别对投标单位进行质询,先以口头形式询问并解答,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做出正式答复。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澄清的问题不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争议解决

43.1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44 评标定标方式

44.1.1 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下浮幅底为5%~10%)

按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定案的工程预算报告书的工程预算造价=43316701.01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169747.06元,规费167084.97元,税金4292646.04元。

(4) 投标最高限价: (工程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5%
=40039606.25元

(5) 投标最低限价: (工程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0%
=37932258.56元

评标的计算基数:P值=工程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中标价=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4.1.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开标前独立填写报价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5%~10%(含5%、10%,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交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集、密封。

44.1.3 开标完成后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送至评标室,由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只有三家合格投标人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其平均值为Y。

44.1.4 开启各评委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A值,并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出X值。

即X值=(1-A) ×P。

44.1.5 取X值和Y值的平均值为Z值,则Z值为定标标准值。

44.1.6 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低于Z值(含等于)的投标人只有1名时,取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再取高于Z且最接近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所有投标报价高于Z时,取最接近Z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在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报价超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的,则不列入计算。

44.1.7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4.1.8 确定中标价: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措施费

44.2 合同价款的确定:中标价即是本招标工程的合同价。

44.3 定标: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在前二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潮南区324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司马浦路段）

工程地点：潮南区324国道司马浦镇路段（桩号为K579+700至K573+980）。

发 包 人：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_____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6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_____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 文书；
- ☐ 信件；
- ☐ 电报；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其他：按通用条款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 (9) 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 合同附件（工程量质量保修书、机械及人员表等）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的国家、广东省、汕头市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规定的标准及技术规范。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图纸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提供。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施工图纸一式六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不适用。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不适用。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7. 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_____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_____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_____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_____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_____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水、电
接头至场内，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责通
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开工前五天内完成。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施工许可证和政府部门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
批件在开工前办理完成。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证明等，承包人协助办理完成。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在承包人进场前 5 个工作日内在现场交验。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提供。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五天内完成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
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
人负责。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_____/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五天内。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由承包人自备

(2) 提供的份数：由承包人自备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方式：视上级拨款到位后支付。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搭建临设作为发包人、监理单位人员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 / _____

21 现场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在本条款增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参建人员，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如遇特殊情况需替换参建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送主管部门备案。所替换人员必须是同等执业资格以上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经济处罚,最高可处罚款一万元。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 / _____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前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___/___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

28.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1. 不可抗力

31.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1）项；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2）项；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3）项；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施工场所内自有人员未办理意外伤害及施工机械、设备未办理保险等，由此而引起的施工事故赔偿由承包人负全责。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 ☒ 其他时间：领取施工许可证 3 天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180 日历天。

- （1）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 （2）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

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按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质量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规定执行。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按有关规定进行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_____ / _____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
其范围包括：

(2)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
其范围包括：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_____元。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_____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_____/_____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_____/_____元。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_____/_____元；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___/_____元；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___/_____元。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按实结算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按实结算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 (1) 固定系数 a 为_____；
-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_____；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_____；
-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_____；
- (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 ☐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 其他为_____。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承包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_____ / _____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 其他方式：在每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施工进度百分比进行扣除。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后支付 4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且结算定案后，尾款全数付清。承包人必须将安全措施费用于保障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暂定金额为 1169747.06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方式：不予抵扣。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 以月为单位，具体为：(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于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款，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于次月10日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80%给承包人；（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90%；（3）余款在工程结算定案后28天内扣除结算价款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后付清。（4）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满1年14日内，支付保修金的50%，在保修期年满2年14日内，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2)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 / 元。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定案的工程预算报告书的单价为结算依据，工程量按实际计算，除以下原因外合同承包价不再调整：

(1)、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2)、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

以上变更部分工程造价除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下浮，其余根据投标时所使用的有关计价文件和报价原则，并沿用招标时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的计价程序、费率和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结算的造价以区审计局审核定案为准。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 其他为：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满 1 年 14 日内，支付保修金的 50%，在保修期年满 2 年 14 日内，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提交份数：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合同正本的份数（二），双方各执份数（一）；副本的份数（二），双方各执份数（一）。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潮南区324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司马浦路段）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按实际从工程总建设造价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5%，发包人扣留承包人工程结算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潮南区 324 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司马浦路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上级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上级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潮南区324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司马浦路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投 标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四、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须提供）
- 五、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 ①、 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 ②、 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
- 六、 资格审查材料
 - ①、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④、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
 - ⑤、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 ⑥、 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七、 电子文件（U盘）

格式1

一、投标函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南区324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司马浦路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180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80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委派（建造师姓名）为本项目的建造师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签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格式2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有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南区324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司马浦路段）施工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
填写且委托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其他格式无效；若采用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
格，应将其粘贴在A4纸上。

格式4

投标人递交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注意：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随评标备查证件原件一并装在密封袋里。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经办人：

格式5

签到序号（需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